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4260南投縣草屯鎮中山里草鞋墩1街8號

承辦人：課員 張奇正

電話：049-2338161轉137

傳真：049-2338170

電子信箱：swcbbt@mail.tsaotun.gov.tw

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草鎮社字第1100018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死亡公告及死亡證明書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本鎮籍低收入戶陳定華君（民國50年7月20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B12029※※※※，設籍草屯鎮新豐里新豐路728巷32號2樓）於本（110）年死亡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並協尋家屬出面認領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真善美診所開立陳君死亡證明書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鎮長 尚景賢

正本

檔 號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保存年限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草鎮社字第110001896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鎮籍低收入戶陳定華君（民國50年7月20日出生身分證字號B12029※※※※，設籍草屯鎮新豐里新豐路728巷32號2樓）於本（110）年6月28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出面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無家屬認領處理，本所將依規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真善美診所開立陳定華君死亡證明書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定華君大體現暫厝虎尾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之日起25日屆滿。

鎮長 簡景賢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9018
死亡證字: 00052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陳定華	(二)性別	男 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B120294868
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南投縣草屯鎮新豐里3鄰新豐路728巷32號二樓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50 年 07 月 20 日 <small>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</small>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0 年 06 月 28 日 07 時 15 分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雲林縣元長鄉長南村元南路6-20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空白			空白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
甲、心肺衰竭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鉀離子過低症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 混亂型思覺調症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黃啟顯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12195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真善美診所 開業執照字號：雲府衛醫字第3539061850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3539061850 院所住址：雲林縣北港鎮華勝里公園路153號 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 年 陸 月 貳拾捌 日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